

A类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文件

陇环办复〔2021〕1号

签发人：舒生改

对陇川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00号建议的答复

杨正品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西湖水库水质问题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生活用水直接排往西湖水库的问题

西湖水库周边住宅区主要为陇川农场七队，由于陇把镇目前未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一部分住户生活污水主要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另一部分住户生活污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西湖水库内。对此，我局一是督促辖区政府和陇川农场管委做好对西湖水库周边居民的宣传教育工作，规范收集处理生活污水，定期清掏化粪池，杜绝污水未经处理直排；二是建议陇把镇人民政府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推进陇把镇城镇污水处理

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

二、关于餐饮废水直接排往西湖水库的问题

针对餐饮废水直接排往西湖水库的问题，我局已联合陇川农场管委、陇把镇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求西湖水库周边的餐饮单位规范收集和处理餐饮废水，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定期清掏隔油池、化粪池等，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在陇把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完成前，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水对西湖水库的影响。

人大代表的建议是中肯的，我局建议如下：

（一）辖区政府和陇川农场管委加强对西湖水库周边居民的宣传教育，引导居民自觉革除陋习，养成文明习惯，按要求规范收集和处理好生活污水，积极参与乡村清洁工作。

（二）建议政府加快推进陇把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完善乡村清洁基础设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的需求。

最后再次感谢你对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2021年5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庄小菲，18908829931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县政府督查室